

舟山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

案号：舟运政罚〔2022〕0239

陆瑞兵：

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2月27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舟运政罚〔2022〕0239），要求你于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尽快缴纳罚款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特作如下催告：

- 请你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- 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047333000000030852385

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(网址：<http://pay.zjzfw.gov.cn/>)，浙江政务服务网APP，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

舟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02月20日